



**JILIN CHEMICAL FIBRE STOCK CO.,LTD**

# 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监事会主席（签字）：岳福升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

2024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既能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又能促进公司不断向前发展、回报社会的企业宗旨，忠实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，为公司加强经营管理、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必要的保证。过去一年来监事会的主要工作如下：

### 一、2024年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。

(一) 2024年3月8日，公司召开十届六次监事会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公司公告。

(二) 2024年4月12日，公司召开十届七次监事会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并通过《选举岳福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公司公告。

(三) 2024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十届八次监事会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并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2. 审议并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3. 审议并通过《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4. 审议并通过《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5. 审议并通过《202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6. 审议并通过《确认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7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4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8. 审议并通过《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》的议案；

9. 审议并通过《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》；

10. 审议通过《2024年一季度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公司公告。

(四) 2024年6月25日，公司召开十届九次监事会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成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公司公告。

（五）2024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十届十次监事会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并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》。

（六）2024 年 10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十届十一次监事会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并通过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**二、根据公司实际运作情况，监事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、董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权、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等方面行使监督权，以维护股东和企业员工的根本利益。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和高管人员遵纪守法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能够依法运作、合法经营；董事会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利润分配、重大决策、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与执行情况完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尽责、廉洁自律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，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通过检查认为，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及所涉及事项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；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

公司《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》的议案，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

过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的交易方、交易内容、交易金额、定价原则和结算方式，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执行，实际执行情况与预计情况基本差异不大，公司关联交易公平，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。

#### （四）重大合同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正常，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。

#### （五）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对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贷款担保。

### 三、2025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5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恪尽职守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；加强上市公司监事所应掌握的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完善监督职责，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；同时，监事会将继续依法列席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，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通过对公司财务以及生产、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，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，防范经营风险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